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42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10,股票简称:天汽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90,债券简称:汽模转2)自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同日恢复转股。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转让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10,股票简称:天汽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90,债券简称:汽模转2)自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2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10,股票简称:天汽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90,债券简称:汽模转2)自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同日恢复转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于2024年7月9日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转让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7%。

2、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本次交易处于筹划、意向阶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本次控制权及股份转让事项顺利完成,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

4、本次合作各方签订正式协议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控制权及股份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况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与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潮成新材料")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拟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合计161,779,192股股份(其中:胡津生45,144,546股,常世平34,600,800股,董书新27,923,586股,尹宝茹13,227,608股,张义生11,010,594股,鲍建新14,254,408股,王子玲12,204,952股,以上7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任伟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3,412,698股),转让股份合计约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下同)的17.17%,转让完成后,安徽潮成新材料或/和指定第三方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转让方)

甲方1:胡津生
公民身份号码:120106194*********
甲方2:常世平
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5*********
甲方3:董书新
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5*********
甲方4:任伟
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6*********
甲方5:尹宝茹
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6*********
甲方6:张义生
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6*********
甲方7:鲍建新
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
甲方8:王子玲
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5*********

以上8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172,017,28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26%。本次转让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161,779,19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17%。

(二)乙方(受让方):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4MADA73006D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4年2月6日
法定代表人:张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钓鱼台街道燕山路966号冠宜大厦二号楼(禹会投资大厦)17层0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安徽潮成新材料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雁,安徽潮成新材料及张雁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
甲方1:胡津生,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0106194*********
甲方2:常世平,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0105195*********
甲方3:董书新,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0105195*********
甲方4:任　伟,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0104196*********
甲方5:尹宝茹,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0101196*********
甲方6:张义生,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10108196*********
甲方7:鲍建新,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0104197*********
甲方8:王子玲,一位中国籍自然人,身份证号码:120104195*********

除非本协议另有说明,甲方1、甲方2、甲方3、甲方4、甲方5、甲方6、甲方7、甲方8合并称为"甲方"。

乙方(受让方):
乙方: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4MADA73006D
法定代表人:张雁
主要经营场所: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钓鱼台街道燕山路966号冠宜大厦二号楼(禹会投资大厦)17层09室

以上每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经各方友好协商,乙方或/和指定第三方(以下统称"乙方")有意收购甲方持有的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共计161,779,192股股份,甲方同意将上述股份转让给乙方(上述股份转让以下称"本次交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意向协议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

甲方拟向乙方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161,779,19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以下称为"标的股份"),乙方拟受让标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1	胡津生	45,144,546
2	常世平	34,600,800
3	董书新	27,923,586
4	鲍建新	14,254,408
5	任伟	3,412,698
6	尹宝茹	13,227,608
7	王子玲	12,204,952
8	张义生	11,010,594
合计		161,779,192

(二)本次交易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1.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对应上市公司估值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最终股份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将在后续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确定。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作为本次交易意向金,待各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且满足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条件后意向金自动转为乙方应支付甲方收购价款的组成部分。

3.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则本意向协议解除,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且乙方所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全额(包括产生的孳息)退还乙方,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意向金全额退还事宜:

(1)乙方尽职调查后发现标的公司存在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风险事项(为本意向协议项下重大风险事项系指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或财务指标产生影响且导致损失或潜在损失超过1,000万元的任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经营风险、重大标的股权纠纷、重大债务、重大履约瑕疵、重大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重大诉讼、仲裁、重大资产权属纠纷及冻结、扣押、查封、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财务数据遗漏、隐瞒等);

(2)证券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及政策变化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3)发生不可抗力事项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本次交易由于适用法律的规定或者监管机构的异议或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5)各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4. 任意一方单方终止本意向协议或者故意拖延、不予配合导致相关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的,视为违约。

(1)甲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的,应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意向金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期间产生的利息,并向乙方另外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人民币壹仟万元)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2)乙方出现上述违约行为的,其已经支付的意向金归甲方所有。

(三)尽职调查

1. 本协议签署并支付意向金后,乙方有权指派相关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甲方及上市公司应全力配合乙方及其指派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乙方应在六十(60)日内完成全部尽职调查工作,经各方同意,尽职调查期限可延长。

2. 在甲方及上市公司充分配合并提供完备资料的前提下,乙方及其指派的中介机构应尽快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3. 乙方及其指派的中介机构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前应与上市公司签署保密协议。

(四)排他性约定

1. 甲方应在本意向协议签署日后立即终止与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与标的股份交易有关的未决或预期的谈判或讨论。

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排他性洽谈期为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月。在排他性洽谈期内,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乙方外的第三方就本协议拟议事项进行洽谈、协商、磋商、谈判或签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意向书及任何协议,不论该意向书或协议是否对其具有约束力),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排他性洽谈期满后,双方不受上述排他性条款的限制。

(五)税款和费用

除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和本意向协议另有规定外,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自行承担在执行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和本意向协议规定的活动和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备案或登记费或其他费用。

(六)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向其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安徽潮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或/和指定第三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相应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不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它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任伟仍持有公司10,238,094股股份,基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等的规定,任伟承诺在协议转让完成并失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后6个月内继续比照控股股东遵守减持相关规定。

六、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本次签署的协议仅是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66　　证券简称:天正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83,1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83,1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183,125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0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15日至2023年5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期限结束,不存在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3年6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488.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6人调整为115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600.00万股调整为59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88.30万股调整为485.80万股,预留部分111.70万股不作调整。2023年6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85.8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7、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9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4年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92.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

8、2024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林新、赵朋朋、李万元、潘传佑、李传上、圣书生、谷晓凌、李珊珊已离职,同意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40.4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

9、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股转增0.25股。权益分派实施后,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45.40万股变更为556.75万股;2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2.50万股变更为115.625万股。

10、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3年6月26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6月25日届满。

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

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经审计,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8.14%;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8亿元。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票份数。 在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组织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5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全部达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为100%;71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达标,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不等,分别为40%、2/3、72%、80%、81%、9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合计1,183,125股。

3、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6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全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71名激励对象组织层面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达标,其所获授股票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上述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1,500股后续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2)5名激励对象主动或被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所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8,750股,后续由公司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光辉	董事、副总经理	562,500	112,500	20%
2	葛世伟	董事、副总经理	312,500	62,500	20%
3	方初富	董事、副总经理	312,500	62,500	20%
4	黄　渊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50,000	50,000	20%
5	杜　楠	副总经理	250,000	50,000	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687,500	337,500	2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共97人)			3,661,250	845,625	23%
合　计			5,348,750	1,183,125	22%

注:1、"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一列中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未剔除激励对象考核未达标待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核心骨干人员97人中包含6名组织层面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完全不达标的激励对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数量:1,183,125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23,750	1.32%	-1,183,125	5,540,625	1.0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250,000	98.68%	1,183,125	502,433,125	98.91%
股份总数	507,973,750	100%	0	507,973,750	1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相关解除限售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4-07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2.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0万元到-2,35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45.51%到34.10%;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600万元到-2,400万元之间,同比降低42.92%到31.9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0万元到-2,35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

2、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影响金额约为50万元。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00万元到-2,4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52.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19.21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8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较大幅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半年度公司由于无人机模块前期投入费用较大,运营成本较高,但订单获取能力不足,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经营与业绩情况,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6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39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56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24元/股~13.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7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3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68元/股,最低价格为13.2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569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春兰股份　　编号:临2024-016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半年度已确认大额投资收益,与去年相比有所提前。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535.21万元到8954.34万元,同比增加233.54%到277.5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7661.43万元到9069.76万元,同比增加253.83%到300.4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61.71万元到12180.8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535.21万元到8954.34万元,同比增加233.54%到277.52%。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679.81万元到12088.14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61.43万元到9069.76万元,同比增加253.83%到300.48%。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18.3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2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投资的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今年6月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确认此项投资收益11208.82万元,而国家能源集团泰州发电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去年三季度召开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去年同期未确认此项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28.9884万份(未行权人数:53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4年7月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85,000万元	盈利:37,306.9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6,500万元–86,500万元	盈利:35,239.4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5元/股–0.20元/股	盈利:0.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下降,主要是因为我国焦炭及化工产品市场价格总体呈现下跌趋势,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及上年同期。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组织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战略布局,推进公司煤炭、焦化产业升级和氢能源项目建设,同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保持生产系统稳定运行,努力将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降到最低。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对经营成果的初步测算,2024年半年度业绩以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4-029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3813.74万元到15813.74万元,同比减少66.37%到75.9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00万元到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3813.74万元到15813.74万元,同比减少66.37%到75.98%。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5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14407.66万元到16107.66万元,同比减少71.65%到80.11%。

2.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0344.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813.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107.66万元。

(二)每股收益:0.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行业"十四五"规划中期调整及周期性波动影响,行业新增订单不及预期,客户产品订购节奏减缓,公司销售订单呈现阶段性下降趋势,导致收入减少,利润下滑。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43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1,500.00万元~15,000.00万元	盈利:7,172.29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0.34%~10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00万元~13,000.00万元	盈利:6,989.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3.08%~86.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0.34元/股	盈利:0.1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持续深耕主业,紧盯市场需求,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项目、新产品,2024上半年落地量产的新项目增多,市场订单量充足。同时,公司不断加强管理,持续精益生产和工艺改善,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促进业绩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00万元 – 1,700万元	亏损:1,303.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00万元 – 1,200万元	亏损:1,489.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4元/股 – 0.0332元/股	亏损:0.025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主要原因为公司2024年收到胡卫林偿还的占用资金款冲回其对应的坏账准备所致。

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约为2,5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